

前郭县人民法院

审判委员会会议落实情况总结

2021年前郭县人民法院继续深化审委会工作机制改革，完善审委会讨论案件的流程和范围，规范管理，放管结合，还权于员额法官、合议庭，准确定位审委会只讨论审判工作重大问题的工作职能，积极推进审判委员会职能转变，更好地发挥审判委员会的作用，为提高审判质量，促进公正司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。

一、审判委员会会议组成情况

现我院审判委员会共有委员15名，其中院领导6人。具体包括院长高双林、副院长刘捍权、副院长徐宏杰、专职委员耿宏、专职委员赵万民、执行局局长任旭明、民一庭庭长肖坤、民一庭副庭长杨秋实、民二庭庭长郭海涛、巡回法庭庭长田书宏、长山法庭庭长魏明远、刑庭庭长朱广新、王府法庭庭长翟青山，图嘎法庭庭长顾丹，刑庭法官王蓓蓓。

二、召开审判委员会会议次数及讨论案件数量

今年我院共召开13次审委会，讨论案件105件（包括评查案件44件）。

三、审判委员会会议运转情况

我院细化了审委会讨论案件流程管理，对委员讨论发言顺序予以明确，发言以法言法语为标准，针对讨论案件的实体和程序、证据的采信、争议的焦点等要求委员作出明确的

表态，一改以往“同意”了之的和气氛围，保证了案件质量。书记员在记录上要求全程留痕，准确记载各委员的发言，其记载的笔录作为承办法官存卷笔录，审委会秘书制作存档的记录，每半年形成纸质和电子（含案件报告）文档记录存档备查。我院会按照省法院的统一部署，结合本院审判工作实际，不断改进审委会流程和规范，积极推进审判工作，使其不断向深层次发展，并将定期总结审判经验作为工作重点，加强审判委员会运行机制的建设工作。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日